

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23〕6号

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化县促进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(2023-2025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、直属机构，有关垂直管理单位：

《安化县促进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(2023-2025)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



安化县促进黄精产业发展扶持办法(2023-2025)

为加快推进我县黄精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县域经济增长新动能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安化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安发〔2018〕11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扶持对象和条件

(一)扶持对象。在县域内注册登记，从事黄精产业的企业(含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)、行业协会，均可按程序申请扶持。

(二)扶持条件。申请扶持主体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县域产业发展规划等基本要求。

二、资金筹措与使用

(一)资金来源：2023年至2025年，连续三年，每年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1000万元(其中预算资金500万元)，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资金900万元，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统筹资金1000万元，县林业局统筹资金100万元，三年共计9000万元，用于扶持安化黄精产业发展。

(二)资金使用：资金由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使用，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建设区域公共品牌，其余资金重点用于企业发展和基地建设。资金使用由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，遵循总量控制、择优扶持的总原则。

上级项目资金和县财政已给予扶持的同一性质项目，不再予以扶持，扶持资金均为一次性，不重复享受。

三、扶持项目及标准

(一) 种植种苗基地扶持

1. 种植基地建设。对新建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（含 50 亩）的种植基地，按 0.1 万元/亩的标准给予扶持；对新建连片 300 亩以上（含 300 亩）种植示范基地的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，按 5 万元/100 亩的标准给予扶持（不足 100 亩部分不予扶持）。

2. 种苗繁育基地建设。对新建 50 亩以上（含 50 亩）的种苗繁育基地，按 1 万元/亩的标准给予扶持；对新建的育苗工厂和组培工厂，按设备投入 30% 的标准给予扶持；对种苗繁育规模基地的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，按 15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3. 溯源体系建设。对新安装溯源设备的种植和种苗繁育基地，按设备投入 60% 的标准给予扶持；保持溯源设备正常运营的每年补助 4000 元。

(二) 加工贸易扶持

1. 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建设。对新建或改建的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厂，按 10 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2. 加工共享车间建设。对新建或改建的共享车间，按代加工费 30% 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3. 衍生产品加工贸易。对企业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并在县内投入生产，获保健食品注册批文的按 30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扶持；

获保健食品备案文号的按 2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扶持；获特殊化妆品文号按 10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扶持；获普通化妆品备案的按 1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扶持；对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销售额 1%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（三）品牌建设扶持

1. 品牌形象门店建设。对新建的安化黄精馆，按 3 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扶持；对新建的安化黄精宴，按 5 万元/家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2. 参会参展推介。对行业协会组织 3 家以上（含 3 家）企业组团参加行业展会的，按布展场地租金和装修经费 80%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3. 广告宣传。对在高速、高铁、地铁、机场等交通枢纽和省级以上城市中心或 5A 级景区建设大型广告牌或车载广告的，按广告投入费用 50%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（四）金融扶持

1. 贷款利息扶持。扶持标准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年利率不超过 6%；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下，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贴息补助后的自付部分为标准给予扶持，未获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贴息补助的贷款不予扶持；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（含）至 1000 万元的，按利息 50%的标准给予扶持；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（含）至 2000 万元的，按利息 35%的标准给予扶持；贷款金额在 2000 万元（含）至 5000 万元的，按利息 20%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2. 担保费扶持。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，按贷款总额 1% 的标准给予扶持，担保费低于标准的按实扶持；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（含）至 5000 万元的，按贷款总额 0.75% 的标准给予扶持，担保费低于标准的按实扶持。

（五）其他配套政策

1. 相关职能部门在安排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讯等基础建设项目和提供金融服务、农业保险、农机补贴、技能培训等服务时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优先考虑县内黄精产业企业。

2. 产业招商项目按照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发〔2022〕12 号）文件执行。

3. 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意义和影响的项目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办法，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。

四、申报审核

符合条件的主体，填写项目申请表，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，向具体实施单位书面申报。具体实施单位依据实施细则确定扶持项目，并组织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和竣工验收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相关扶持政策适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收回当年扶持资金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2 年内不再对该实施主体安排扶持资金。

(三)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(四)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，县人武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